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7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紀孟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1 相對人(即
12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0 相對人(即
21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4 相對人(即
25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8 相對人(即
29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3 相對人(即
14 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17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2
18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本院114年4月21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21 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4年8月18日為止。

22 理 由

23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4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25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26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27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2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
29 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30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31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01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
02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24號裁定保全處分，同日公告在
03 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
04 情狀，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
05 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8 法 官 林 秀 菊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賴日添